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78號

原告 森利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惠

訴訟代理人 曾孝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邱俊銘律師

馮秀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明福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地上物（如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0日板土複字第0409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載A、B、C、D、E區域，面積合計為178.77平方公尺）拆除並返還占用土地予原告（見本院卷一第435頁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占用土地價額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8萬7,632元【計算式：81,600×178.77＝14,587,632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0,392元，扣除已繳之5萬9,014元，尚應補繳8萬1,3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